

清季的立宪团体

Constitutionalists of the Late Ch'ing Period
An Analysis of Groups
in the Constitutional Movement, 1895-1911

历史与社会·经典重刊

张玉法 著



北京大学出版社



历史与社会·经典重刊

清季的立宪团体

张玉法 著



北京大学出版社
PEKING UNIVERSITY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清季的立宪团体/张玉法著. —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2011.5

(历史与社会·经典重刊)

ISBN 978-7-301-18553-7

I. ①清… II. ①张… III. ①政治制度—研究—中国—清后期②立宪党—研究—中国—清后期 IV. ①D691.2②K256.50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1)第 023515 号

书 名: 清季的立宪团体

著作责任者: 张玉法 著

责任编辑: 陈 甜

封面设计: 奇文云海

标准书号: ISBN 978-7-301-18553-7/K·0757

出版发行: 北京大学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

网 址: <http://www.pup.cn> 电子邮箱: pkuwsz@yahoo.com.cn

电 话: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

编辑部 62752025

印 刷 者: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

经 销 者: 新华书店

650mm×980mm 16 开本 24.5 印张 330 千字

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: 42.00 元

未经许可,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。

版权所有,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010-62752024

电子邮箱: fd@pup.pku.edu.cn

简体版序言

2009年初,北京大学出版社来函,谓拟出版拙著《清季的立宪团体》和《清季的革命团体》二书的简体字版。前一书出版已将近四十年,后一书出版也已三十五年,有无重新出版的价值,令人怀疑。一时颇为犹豫。继想,出版社更了解读者的需求,也许当今中国大陆的读者对此二书有兴趣,这是我的猜想。

重新出版此二书,我个人的想法有三:其一,该二书的出版在三四十年前,又为繁体字版,当时两岸没有学术交流,而且都把对岸的书列为禁书,两岸的学者能够读到对岸的出版品已经不易,一般读者更难读得到。有大陆史学界的朋友告诉我,当时他们看到台湾学者的出版品如获至宝,常常从图书馆的特藏室里借出来,弄一个复印本。这位朋友的谈话也许是礼貌性的,但我个人确曾复印过简体字的书,当成宝贝来收藏。现在两岸虽已开放学术交流,但该二书的繁体字版已经绝版,年轻一代的大陆读者更难读到。现在有机会出简体字版,无论对学术界还是对一般读者,都是一件方便的事。

其二,我个人治中国近代史,以研究辛亥革命为起点。围绕着辛亥革命,我先后出版三本专书,即《清季的立宪团体》、《清季的革命团体》

和《民国初年的政党》。其中,《民国初年的政党》已于2004年10月由长沙岳麓书社出简体字版。今北大出版社将《清季的立宪团体》和《清季的革命团体》出版,个人有关辛亥革命的三本专书,在大陆出版界已成完卷。今年适逢辛亥革命一百周年纪念,于此时将此三书以新面貌献给全国读者,具有深刻的意义。

其三,在1960—1980年代,有关辛亥革命的研究成果汗牛充栋,对于与革命运动桴鼓相应的立宪运动,其研究成果也不少。但从组织团体或政党的角度,研究两个运动的内部组织者,尚属罕见。如果此三书能一版再版,一方面可以补研究成果之不足,另一方面也可以鼓励年轻一代的学者对此问题进一步研究。

从繁体字版改为简体字版是一件大工程。学术性的书,哪一个繁体字应该用哪一个简体字来取代,很有学问,不宜一刀切。怪在当年创用简体字的学者们以同音字取代的字太多,常使许多文句上的简体字看来像白字,许多专有名辞的简体字看来是错字,至少对繁体字的读者如此。若是把日文中的汉字也随便找一个同音的简体字来取代,可能就变成不通的辞句。再者,两岸学术论文的格式不同,现在的学术论文格式与三四十年前也不同。现在要用大陆的统一格式,难为了北大出版社编辑部的朋友,也难为了作者。

这本书的重新出版,在内容上未作更新,只在形式上作了调整。出版期间,重读一遍,发觉编者没有看出来的错误很少,非常佩服,也感谢他们的辛劳,我则改正了一些原版的错字和措词,总希望以良好的新面貌面对读者。

张玉法

2011年1月于台北

再版自序

本书为我到近代史研究所做研究工作以后所做的第一个专题研究,从出版到现在已将近十四年。这样一个冷僻的题目,这样一本内容严肃的书,能够有再版的机会,对作者是一种鼓励。

1966年11月,我订下了“民国初年的政党”,作为研究的专题。为了对民国初年的政党做些追源性的工作,却先后完成了另两个专题的研究,一为本书,出版于1971年4月;另一为《清季的革命团体》,出版于1975年2月。《清季的革命团体》一书,由于主题在辛亥革命的范围,较容易引起学术界的兴趣,已于1982年8月再版。实际上,本书的主题,亦在辛亥革命的范围,惟学术界较少留意而已。

学术界对清季立宪运动较少留意的原因约有三点:其一,自强运动、立宪运动和革命运动是近代中国追求富强的三大运动。自强运动发生最早,学者对中国人在屡次对外失败中开始讲求外交、海防、铁路、电线和兵工业,感到新鲜,故研究自强运动的人很多。到立宪运动发生的时候,由于民族主义不断增强,许多救国之士不仅放弃了自强运动的老路,连立宪运动也觉得不切实际、非根本之图,转而致力于革命运动。学者的注意力,也因此由自强运动转向革命运动。

IV 清季立宪团体

其二,立宪运动与革命运动同时发生,竞争发展。两派人士互相批评丑诋,革命派对立宪派的批评尤厉。后来由于革命派的得势,民国建立后,立宪派的历史便淹没不彰。再到后来中国共产党建立政权,将国民革命定性为资产阶级革命,并把立宪运动定性为资产阶级的改良主义,因此对立宪运动的历史,也就更不注意。

其三,民国建立以来,清末立宪派人士大部萧散,许多对政治有兴趣的人转而投到其他政治集团,少数领袖人物亦蹉跎在野。在这种情形下,立宪派本身的史料陆续散失。政府对立宪派的史料既少兴趣搜集典藏,散在民间的资料,其能存留于后世者亦少。由于资料的缺乏,使学者对立宪运动的研究发生困难。

虽然如此,由于近三十余年来中国近代现代史的研究日趋受到中外学者的重视,对立宪运动的研究仍然有相当成果。在本书出版以前,最值注意的一本书是张朋园先生在1969年所出版的《立宪派与辛亥革命》一书。在本书出版以后,大陆史学界于1979年出版了《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》,而在1977年至1979年间,台湾大学和台湾师范大学先后有四篇有关清季立宪的硕士论文撰成,表示学术界对此论题已渐趋注意。

尽管在本书出版之后,有不少与本书论题相关的著作问世,但重读本书之后,作者对原书的架构和观点并未作任何修订,仅对原书中的错字加以修改,其余仍照原来的内容与形式呈现在读者前面。值得特别一提的是,拙著《民国初年的政党》一书,顷已定稿付梓,完成了将近二十年的一桩心愿。

1985年2月于台北

自序

政治与社会的进步,需要许多内在和外来的推动力量。外来的动力如通商、传教,内在的动力如社团、政党,在西洋文化中,都扮着重要角色。中国近代效习西洋,甲午战争以来即不断在社团、政党等方面作努力,虽然没有很高的成就,却给传统的中国政治和社会,增添了无比的动力。

研究这种随西洋文化而来的动力,我的初步计划是以“民国初年的政党”为题目,但民国初年的政治和社会现象,为鸦片战争后数十年中西洋文化冲击与感受的结果;仅从民初观察,看不出一种制度移植和成长的过程。遂决定在撰写“民国初年的政党”以前,先作两方面的探讨:其一为“清季的立宪团体”,即本书所讨论;其二为“清季的革命团体”,拟列入次一研究计划。本书在我整个的研究计划上,虽可谓为“民国初年的政党”的溯源部分之一,但清季的立宪团体,本身即有其历史价值,故仍可视作独立的专题。

研究中国早期的政党,有三个问题必先予以说明:其一,在观念上,不宜用民主先进国家的政党制度来衡量当时的中国,只能从当时中国的政治和社会,来衡量政党发生的价值。其二,在材料上,由于传统中

VI 清季的立宪团体

国具有反对结党的观念,使当事人不肯轻易记录;同时,自清覆亡,清季立宪派人大体失势在野,材料散佚颇甚;故不得不借助于当时的“断烂朝报”。其三,在术语上,“会”、“社”为政党组织最初的形式之一,当时有意组织政党者,多以“会”、“社”为名,此本书使用“党会”一词的由来(“社”之名较“会”为少),与传统性的秘密结社之称为“会党”者有别。在研究重点上,本书侧重于组织方面,故于人物特别注意,不仅是领导者,亦包括重要的参与者。虽然他们的出身,本书未能一一指出,仅从一纸名单,有时亦可窥知他们活动的历史。

本专题的研究,始于1966年11月,撰写期间,蒙郭所长廷以之启迪与指导;1968年8月初稿完成后,复蒙王聿均、王家俭、王树槐、王尔敏、沈云龙、张存武、张朋园、陶英惠、郭正昭诸先生赐予校阅及斧正,在此并致衷心的谢忱。美国福特基金会(Ford Foundation)曾补助本专题的研究,1968年10月,该会并资助我前往哥伦比亚大学进修。在旅美两年期间,得去美国国会图书馆、哈佛大学、斯坦福大学、加州大学等地搜集资料,使本文的内容充实不少。在此,我特别感谢福特基金会和前述各大藏书机构所给予我的协助。

1970年12月于台北

目 录

简体版序言/ I

再版自序/Ⅲ

自 序/V

第一章 绪 论/1

第二章 党会观念的由来/5

第一节 传统中国的朋党与会社/5

(一) 汉唐宋明的朋党与会社/6

(二) 朋党形成的原因/10

(三) 士大夫对朋党的态度/13

第二节 西方党会观念的输入/16

(一) 自强运动时期的西政思想/20

(二) 戊戌维新与党会观念的输入/28

(三) 革命立宪两派对政党观念的鼓吹/37

(四) 党会观念输入的重要媒介——译书与游学/46

(五) 辛亥革命前夕的政党观/52

第三章 清季的政治环境/56

第一节 士绅阶层的觉醒/56

(一) 觉醒的原因/56

(二) 觉醒后的社会现象/64

第二节 党禁与结社集会律/110

(一) 党禁的由来与开禁运动/111

(二) 结社集会律及其限制性/118

第四章 戊戌时期的维新团体/123

第一节 康有为的变法思想与强学会的创立/123

- (一) 康有为变法思想的成长/123
- (二) 强学会的创立及其封禁/128

第二节 结社风气的勃兴与保国会、南学会的崛起/139

- (一) 结社风气的勃兴/140
- (二) 保国会的组织纲领及其声势/148
- (三) 南学会的理想与困境/154

第五章 保皇会的组织及其运动/160

第一节 维新派的涣散与保皇会的建立/160

- (一) 维新派的涣散——与革命派合作问题/161
- (二) 保皇会的主张及其组织分布/164
- (三) 保皇会兼营的事业与经费/173

第二节 保皇会的勤王运动与康梁的分合/179

- (一) 保皇会的勤王运动/179
- (二) 康梁的分合/207

第六章 帝国宪政会与政闻社/215

第一节 立宪的吁求与清廷的态度/215

- (一) 立宪的鼓吹与要求/215
- (二) 清廷的态度/225

第二节 帝国宪政会/229

- (一) 组织的酝酿/230
- (二) 与政闻社的关系/232
- (三) 内部的冲突/236

第三节 政闻社/248

- (一) 组织与社员/248
- (二) 鼓吹与运动/252
- (三) 封禁之原因/254

第七章 国内的立宪团体及其运动/260

第一节 国内的重要立宪团体/260

- (一) 上海“预备立宪公会”/260
- (二) 湖南“宪政公会”/265
- (三) 贵州“宪政预备会”/268
- (四) 广东“粤商自治会”/269
- (五) 湖北“宪政筹备会”/272

第二节 国内外政团的联合运动(上)/273

- (一) 咨议局的建立及其机能/275
- (二) 第一次国会请愿前后的“国会请愿同志会”/280
- (三) 第二次国会请愿前后的“各省咨议局联合会”/287

第三节 国内外政团的联合运动(下)/296

- (一) 资政院的由来及其组织/296
- (二) 第三次国会请愿与预备年限的缩短/310
- (三) 清廷的宪政步骤及其对国会请愿的弹压/315

第八章 政党的出现/322

第一节 政党形成的原因/322

- (一) 资政院中的新旧之争/322
- (二) 国会请愿势力的新结合/327

第二节 昙花一现的政党/335

- (一) 宪友会/335
- (二) 帝国宪政实进会/342
- (三) 辛亥俱乐部/346
- (四) 政学会/348

第三节 立宪派的残局/349

第九章 结论/355

征引书目/360

索 引/376

第一章 绪 论

清季救亡运动,大体言之,分为革命与立宪两派;双方为实现其主张,各组织了许多团体以事推动。其组织的目的在推动革命者,称为革命团体;其组织的目的在推动立宪者,称为立宪团体。立宪团体为本书研究的主体,革命团体以及传统性的秘密会党,暂不在本书讨论范围之内。

“团体”一词,相当于英语中的 *association* 或 *group*。后者常被译为“团体”,但其应用范围较广,社会学家的解释,迄今尚不一致。^①三德生

① 关于 *group* 的定义,参考 Edwin R. A. Seligman, ed., *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* (New York, 1932), p. 178; John T. Zdrozny, ed., *Dictionary of Social Science* (Washington, D. C., 1959), pp. 139-140; David L. Sills, ed., *International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* (New York, 1968), p. 259; G. Duncan Mitchell, ed., *A Dictionary of Sociology* (London, 1968), pp. 85-86。斯茂尔 (Albion W. Small) 在《普通社会学》中谓: *group* 是或多或少的一群人,他们之间,必有一种相连的关系显露出来;此一关系,所给人的印象,要足以引起别人的注意。巴克 (Park) 与布基斯 (Burgess) 在《社会学导论》中谓: *group* 必具有一致的行动;此一行动,必须有意识地或无意识地朝向一个共同的目标。塞拜尔 (Edward Sapir) 在《社会科学百科全书》中谓:共同的兴趣是 *group* 的基础;此种由兴趣而结合的 *group* 有许多种,有的是为了一个过去的事件而作的临时性的集会,有的是为了较为永久的兴趣,而创立的一个坚固的团体。安基尔 (Robert Cooley Angell) 在《美国社会的完整》中谓: *group* 为一群人组成,其联合行动表明其意愿的方针。引见 Samuel Koenig, *Sociology: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ety* (New York, 1957), p. 204。

氏(Dwight Sanderson)认为:group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,他们之间,在心理上存在着一种休戚相关的模式(pattern);由于其集体行为的特殊方式,此一模式,为其组成分子所体认,通常亦为他人所体认。^①前者一般译为“会”或“社”,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之结合,有其自定的规律和行政组织,也有其共同的利益和特殊的目的;为达成其利益和目的,并有一定的活动程序。^②本书使用“团体”一词,略本association与group之界说。清季重要的政治结社,在戊戌(1898)时代泛言维新,丙午(1906)以后专主立宪;因其前后精神一贯,本书率以“立宪团体”名之。

近代民主国家的政党,具有多种机能:其一,组织混乱的群众意志;其二,教育自私的公民负政治责任;其三,作政府与舆论间的联系;其四,选择领袖人物。^③清季的立宪团体,亦能发挥这种作用。在清季以前,除明末的一个短时期外,国人不曾运用组织团体的方法,从事政争。汉唐宋明的朋党,从事政争,但缺乏具体的组织;另外有些具有组织形式的“会”与“社”(秘密会社不在讨论之列),则很少从事政治活动。朋党为历代所严禁,以其无形,亦无从取缔。会社至清初始禁,因其在明末曾参预政争。

传统中国的朋党与会社,可以提示国人从事政治结社的可能性;清季知识分子知道结合团体,大部为西方政治思潮输入的结果。道咸以后,国人倡言西学,少数远见之士间言西政,遂注意到西方的“党”、“会”组织。“会”即学会、商会之类,被认为是学术发展、实业进步的主要推动力。国人群起思图摹仿,乃有“会”的出现,有的在传布宗教,有的在改良风俗,有的在研究学术,有的在发展实业,有的在赈济贫弱,目

① Henry Pratt Fairchild, ed., *Dictionary of Sociology* (New York, 1944), p. 133.

② 参考上页注①所引 Mitchell 书页 9, Seligman 书页 284—285, Zadrozny 书页 18 及本页注①所引 Fairchild 书页 16。

③ Sigmund Neumann, “Toward a Comparative Study of Political Parties,” Sigmund Neumann, ed., *Modern Political Parties* (University of Chicago, 1956), p. 397.

的不一而足。“党”即政党,为西方民主政治的主要推动力。部分人把它视为传统中国的朋党,便拒绝了它;部分人能够了解它的精神所在,对其活动的情形和组织的大概也间有介绍。不过,当时的中国是专制国家,又是对“党”特具恶感的国家,国人既无试组的机会,初亦不愿冒天下之大不韪,鉴于“会”的组织易为当时环境所接受,遂渐有一些政治性的“会”出现。这些政治性的“会”,在组织与活动上有很大的区别,特别是预备立宪开始以后。有的不过是一个普通社团,有的渐具政党雏型,中间尚有许多过渡性的团体。“会”内之人,或认其组织为政党,至少亦以监督政府、改良政治为职志;反对者则诬之为“党”,斥之为“朋党”、“匪党”或“乱党”。

清季的内忧外患,促使士绅阶级的觉醒。甲午(1894)战后,特别是庚子(1900)拳乱以后,清廷在政治上谋求改革,此乃政治结社或政党发展的良好环境。当时的政治虽然闭塞,社会虽然愚昧,部分进步知识分子的努力,亦渐能打开现状。强学会和保国会开风气之先,确定了康梁在立宪运动中的领导地位;日后保皇会所以能活跃于海内外,其基础即建于戊戌(1898)。清廷预备立宪的诏令发布以后,康有为将保国会改组为“帝国宪政会”,梁启超更结合国内士绅组织“政闻社”,因为他们是戊戌“罪魁”,又与朝中部分主政者结怨,其活动大受限制,后来不得已与国内立宪派合流。

国内的立宪派,在思想上属于康梁,其领导人物则较为复杂。他们当初各组织地方性的团体从事鼓吹,如上海“预备立宪公会”、湖南“宪政公会”、湖北“宪政筹备会”、广东“粤商自治会”、贵州“宪政预备会”等,其活动的范围有限,注意力多集中在地方政治和教育上。其后他们渐作联合运动,并立定一个共同的目标——请愿速开国会,遂有“国会请愿同志会”和“各省谏议局联合会”的出现。这两个全国性的团体,组织虽然松懈,因其能够兼容并包,唤起了各方人士的政治兴趣,对清政府的压力很大,因有缩短立宪年限之事。

此后,清政府弹压请愿,部分士绅集眼光于组织政党上,先后出现

4 清季的立宪团体

的有宪友会、帝国宪政实进会和辛亥俱乐部等,其重要分子多资政院和谘议局的议员。当时宪法尚未颁布,议员亦不完全出自民选,其所组合,与其称为政党,毋宁称为政团(**political group**)。不久,辛亥革命爆发,共和政体实现,久郁的民气,至是得一舒展。于是党会纷立,此伏彼起;政党的铸造,始进入一新的时代。

第二章 党会观念的由来

第一节 传统中国的朋党与会社

政党是近代宪政运动的产物。在宪政运动兴起以前,政治上亦有分党相争之事,中国称为“朋党”,其意义与英语中的 **faction** 一字相近。^① 朋党的目的,在保有或获取政权,此点与政党同。惟其结合,大率以人为中心,不以政见为中心;聚散无常,无正式之组织。其活动,常以阴险狠戾为手段,不依民主的程序。其目的,以私利为主,每忽视公共利益。^② 此点与政党异。

中国自古视“党”为不祥之物。《尚书·洪范》：“无偏无党,王道荡

① *Encyclopaedia Britannica* (9), p. 25: “Faction, a term commonly employed especially in the 18th century, to denote a group of partisans who set the aims of themselves and their party before the public welfare.”

② 梁启超,《敬告政党及政党员》,《庸言》一卷七号;雷飞龙,《朋党与政党的比较观》,《思与言》二卷六期。